
豁免及免除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在以下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若干條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規則	主體事項
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	管理層留駐香港
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編纂]	[編纂]

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本公司必須確保足夠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通常至少兩名執行董事須為香港常住居民。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在考慮多項因素後(包括申請人與香港聯合交易所保持定期溝通的安排)可豁免第8.12條的規定。

鑑於我們的核心業務營運主要於中國境內設立、管理及進行，並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監督，我們的董事認為，委任通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對本集團並無裨益，亦不恰當，因此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據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的規定，而聯交所已亦向我們授出豁免。我們將透過以下安排確保建立充分而有效的機制，以達致我們與聯交所之間定期而有效的溝通，並遵守上市規則：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陳龔先生(「陳先生」)及梁芷晴女士(「梁女士」)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可透過電話及電郵隨時聯繫，及時處理聯交所的查詢，亦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間內會面以商討事宜；

豁免及免除

- (b) 為便於與聯交所溝通，根據上市規則第3.20條，每名董事已向授權代表及聯合交易所提供董事的聯絡方式(即電話號碼、辦公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如適用))。據我們所知及所悉，各非香港常住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前往香港的有效旅行證件，並可在聯交所要求後的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 (c)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紅日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包括授權代表)就我們根據上市規則所承擔的持續義務向我們提供專業意見，並於[編纂]至本公司就緊接[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期間，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合規顧問將負責解答聯交所的查詢，並在授權代表無法接聽電話時，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管道；
- (d) 我們已委任常駐香港的梁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梁女士將透過各種方式與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保持密切聯繫；及
- (e)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會面可透過授權代表或我們的合規顧問安排，亦可於合理時間範圍內直接與我們的董事會面。

有關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8.17條規定，本公司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本公司須委任一名聯交所認為其學歷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能夠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認為以下為可接納的學歷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及
- (c) 執業會計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

豁免及免除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進一步規定，聯交所於評估該名人士的「**相關經驗**」時考慮以下因素：

- (a) 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受聘年期及彼等所扮演的角色；
- (b) 熟悉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的最低要求外已進行及／或將進行的相關培訓；及
- (d) 其他司法轄區的專業資格。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1段，聯交所將根據具體事實及情況考慮發行人就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提出的豁免申請。聯交所將考慮的因素包括：

- (a) 發行人是否主要於香港以外地區進行主要業務活動；
- (b) 發行人是否能夠證明需要委任但並無符合可接納資格(定義見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9段)或相關經驗(定義見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9段)的人士為公司秘書；及
- (c) 董事認為該名人士適合擔任發行人公司秘書的理由。

此外，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1段，如批准有關豁免，則將給予該豁免固定期限(「**豁免期間**」)，並須符合下列條件：

- (a) 擬任公司秘書必須由一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或經驗的人士協助，並於整個豁免期間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及
- (b) 倘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豁免將被撤銷。

豁免及免除

我們已委任陳先生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陳先生目前擔任董事會秘書，在處理公司事務、投資者關係管理及行政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但其本人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規定的任何資格，可能無法獨自履行上市規則的規定。因此，本公司委任梁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梁女士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並自[編纂]起三年內協助陳先生，使陳先生能夠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指的「相關經驗」，從而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有關陳先生及梁女士的進一步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為協助陳先生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要求作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資格及經驗，本公司已作出或將作出如下安排：

- (a) 陳先生將參加相關培訓課程，包括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受邀舉辦的香港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最新變動的簡報會，以及[編纂]不時為[編纂]舉辦的研討會；
- (b) 陳先生及梁女士均已確認，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其將於每個財政年度參加不少於15小時關於上市規則、企業管治、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以及[編纂]公司秘書的職能及職責的培訓課程；
- (c) 梁女士將協助陳先生，使其能夠獲得履行本公司公司秘書職責所需的相關經驗（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
- (d) 梁女士將就企業管治、上市規則以及任何其他與本公司及其事務相關的法律法規事宜與陳先生定期溝通。梁女士將與陳先生密切合作，並協助其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包括組織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 (e) 在陳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的首個任期屆滿前，我們將評估其經驗，以確定其是否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以及是否應安排持續協助，以使陳先生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職務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第8.17條的規定；

豁免及免除

- (f)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紅日資本有限公司為其合規顧問，其將作為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自[編纂]起至本公司於[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或直至委聘終止(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並就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向本公司(包括陳先生)提供專業指引及意見；及
- (g) 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或倘陳先生不再獲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資格的適當合資格人士協助，則豁免將被撤銷。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而聯交所亦已向我們授出豁免。倘(i)陳先生於整個豁免期間內不再獲得具有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項下資格的人士的協助，或(ii)倘我們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則有關豁免將即時撤銷。我們將於三年期限結束前與聯交所聯絡，以便聯交所評估陳先生在梁女士的協助下任職三年後是否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指的相關經驗，從而毋須獲得進一步豁免。

[編纂]

豁免及免除

[編纂]

豁免及免除

[編纂]

豁免及免除

[編纂]

豁免及免除

[編纂]